



電動單輪運動員競賽積分制度

為了鼓勵運動員積極參與賽事，令運動員得到認可，故需要更好地規範賽事，促進電動單輪運動有序發展，同時反映運動員的競技水準和競技狀態，特別制定如下電動單輪運動員競賽積分管理辦法。

一、 積分原則

- (a) 凡在中國香港電動單輪運動總會註冊的運動員，均有資格獲得積分。
- (b) 在一個賽季內至少參加 2 場中國香港電動單輪運動總會主辦或批准的賽事，其中一場必須是年終賽，並獲得相應名次，才能獲得積分。
- (c) 一個賽事日內至少參加 2 項個人項目，除可獲得個人積分外，相關的團體賽積分亦會計算在內，如參加不足 2 項個人賽，所獲得的團體賽積分將不會計算在內。

例一：如運動員 A 只在一個賽事日內沒有參加個人項目，只參加團體隊際賽而又獲得名次，即運動員 A 在這個賽事日是沒有積分。

例二：如運動員 B 在一個賽事日內參加了 1 項個人項目及 2 項團體隊際賽，其個人項目獲得名次，團體隊際賽項目亦獲得名次，運動員 B 在這個賽事日內只有個人賽名次積分，而團體隊際賽所獲積分將不會計算，因其只參加 1 項個人項目。

例三：如運動員 C 在一個賽事日內參加了 2 項個人項目及 2 項團體隊際賽，其個人項目沒有獲得名次，團體隊際賽項目亦獲得名次，運動員 C 在這個賽事日可獲得團體隊際賽名次的積分

- (d) 年度積分為當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運動員參加的國際、國內比賽獲得的積分之和。年度積分每年年末清零，不計入下一年度。積分高者排名前列，積分相同將獲同等名次。
- (e) 所有中國香港電動單輪運動總會主辦的比賽都將按照本辦法進行積分。隨著未來賽事的發展，規模的擴大，中國香港電動單輪運動總會可以批准系列賽事（如中巡賽、世界盃聯賽、俱樂部聯賽）設立賽事內部獨特積分辦法。



中國香港電動單輪運動總會

The Electric Unicycle Sport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二、 積分類型

- (a) 中國香港電動單輪運動總會個人運動員總積分
- (b) 中國香港電動單輪運動總會隊際總積分
- (c) 中國香港電動單輪運動總會青少年運動員積分（18歲以下）

三、 積分計算方法

- (a) 計算方式
 - 個人項目依據最後的名次，取得相應積分。（見分值表一）
- (b) 運動員參加在香港境外舉辦的賽事積分辦法
 - 境外賽事暫不計算在內
- (c) 團體賽個人積分計算
 - 團體隊際賽項目依據最後的名次，取得相應積分。（見分值表二）
- (d) 打破項目紀錄積分計算
 - 凡打破紀錄者都可以得到額外積分，每次比賽破紀錄次數不設限。（見分值表三）

四、 獎勵

- (a) 每年最高得分者，將有資格代表本會參加境外比賽
- (b) 獲得本會贊助境外比賽部份費用
- (c) 獲得本會特別禮品乙份

五、 備註

- (a) 本辦法解釋權和修改權屬中國香港電動單輪運動總會
- (b) 本辦法於頒佈之日起執行，原辦法同時廢止

中國香港電動單輪運動總會

2022年1月16日



中國香港電動單輪運動總會

The Electric Unicycle Sport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積分計算方式

(分值表一)

個人項目名次積分表					
排名	積分		排名	積分	
第一名	11		第六名	5	
第二名	9		第七名	4	
第三名	8		第八名	3	
第四名	7		第九名	2	
第五名	6		第十名	1	

(分值表二)

團體隊際項目名次積分表					
排名	積分		排名	積分	
第一名	18				
第二名	14				
第三名	12				
第四名	10				
第五名	8				

(分值表三)

打破項目紀錄分表					
排名	積分				
每次/項	30				